

**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为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。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所以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诸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灿、刘国健、余俊仙

2019年5月24日